

編號	FCMA-107-1-3001	日期	107 年 4 月 26 日
廠別	核一廠		
注意改進事項	核一廠乾式貯存設施邊坡穩定自動化監測系統修復處理進度落後，無法如期即時監測防汛期對乾貯設施邊坡安全。		
注意改進內容	<p>說明: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依據「核一廠用過核子燃料乾式貯存設施興建專案品質保證計畫」第 13 章規定，重要器材設備應建立管制辦法執行清潔、維護及保養作業，以防止損壞或劣化。 2. 106 年 6 月 2 日新北市石門地區發生強降雨，土壤滑落造成邊坡穩定自動化監測系統第三監測站之地表沉陷計(S2)、第四、五監測站之電子伸縮儀 EXS1 及 EXS2 無法正常自動上傳監測資料。 3. 本案於 106 年 8 月 9 日開立注意改進事項(FCMA-106-1-3002)要求儘速修護並完成自動監測功能。惟貴公司於 106 年 9 月 21 日來函申請展延，說明邊坡穩定自動化監測系統預定 106 年 11 月完成招標作業，並於今(107)年 2 月完成施工。 4. 本次專案檢查發現貴公司遲至今(107)年 3 月 30 日始完成採購招標作業，延宕本案處理進度，恐無法有效即時監測今年防汛期對乾貯設施邊坡安全。請台電公司積極辦理並應於今(107)年 6 月底完成修護並恢復自動監測功能。 		
處理狀態	已結案		
處理情形	核一廠已改善完畢。		
參考文件			